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公告

(1)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2)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i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截止(「要約截止公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公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普通股息及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及(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更新公告」，連同(i)至(iv)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新創建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67,159,074股新創建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2.17%。

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要求新創建股份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的規定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未獲遵守。本公司因而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如豁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2023年12月4日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期為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

授予豁免後，如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發行及配發新創建股份85,629,736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予選擇以全部或部分方式以以股代息收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中期普通股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約23.83%，仍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豁免將於2024年5月23日到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

本公司及要約人現正採取適當步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申請結果及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